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3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19 01432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53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66

份额级别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818,281.70 460,504.12 14,278,785.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6.37 5.41 91.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818,281.70 460,504.12 14,278,785.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86.37 5.41 91.78

合计 13,818,368.07 460,509.53 14,278,877.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0.03% 0.00% 70.0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认购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10 万元，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1000 元/笔。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9,911.50 5,000.00 214,911.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2% 1.09% 1.5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注：

（1）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50 万份。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70.03%	10,000,000.00	7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10,000,000.00	70.03%	10,000,000.00	7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	--------	---------------	--------	-----------------

注：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认购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10 万元，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1000 元/笔。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使用发起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dbfund.com.cn 或客服热线 400-821-7788 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